常宁市教育经费集中核算管理中心2023年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湘财预〔2023〕280号、湘财预〔2023〕95号、湘财预〔2023〕224号文件下达常宁市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1022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995万元、省级资金2961万元、本级配套1270万元。

（二）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落实并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按标准足额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为全市178所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小学720、初中940元、特教学生6000元的生均标准落实公用经费；不足100人的学校按100人拨付公用经费，对于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人数增加400元的生均公用经费。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10226万元，在2023年度全额拨付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严格依据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39号）精神执行到位。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10226万元，在2023年度全额拨付到位,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常宁市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制度》第四章支出管理严格管理各类支出项目，坚持“先收后支，量入为出”的原则，做到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学校要严格区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保证专款专用。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的经费不得挪作它用，不得用于人员工资或津补贴、基本建设项目。所有下拨的教育经费，须经教育局计财统一编制计划，实施预算管理，凭计财股的《用款计划书》到计财股或教育经费集中核算管理中心拨款。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落实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按标准足额落实城乡义务教育178所学校按照小学720元、初中940元、特教学生6000元落实公用经费，不足100人的学校按100人拨付公用经费，对于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人数增加400元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义务教育小学生人数65257人、中学生人数35586人、寄宿生49600人、特殊教育生289人。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义务教育小学生人数 | 65257 | 65257 |
| 义务教育中学生人数 | 35586 | 35586 |
| 寄宿生人数 | 49600 | 49600 |
| 特殊教育生人数 | 289 | 289 |
| 质量指标 | 拨付率 | 100% | 100% |
| 使用合规 | 使用合规 | 使用合规 |
| 准确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年度内完成拨付进度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义务教育小学生补助标准 | 720/人/年 | 720/人/年 |
| 义务教育中学生补助标准 | 940/人/年 | 940/人/年 |
| 寄宿生补助标准 | 400/人/年 | 400/人/年 |
| 特殊教育生补助标准 | 6000人/年 | 6000人/年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义务教育适龄人口入学率 | 100% | 100% |
|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巩固率 | 100% | 100% |
| 持续指标 | 义务教育均衡系数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 教育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 逐年提高 | 逐年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满意率 | 100% | 100% |
| 人民群众满意率 | 96%以上 | 96%以上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常宁市教育经费集中核算管理中心

　　　　　　　　　　　　2024年5月20日